

上海昂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昕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857,14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57,1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57,1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57,1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57,1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、2018-01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57,1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4,033,038.2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,195,588.63 元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7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,931,428.61 元（含税），个人股东承担的个税由公司代扣代缴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具体分配结果最终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。股东所涉个税按照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101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57,1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，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57,1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申伦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冯小洲律师、杨嘉秀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上海昂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二、《上海申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昂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13

上海昂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6日